

AI“复活”逝者成清明节新“生意”

如何看待争议与风险？

仅需一张照片和一段逝者录音，就能在数字世界中让逝者“永生”……清明节前后，此类AI“复活”广告宣传在各大电商和社交平台上日益活跃，甚至演变成一门新“生意”。

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人们的精神与情感需求提供了更多载体，与此同时，AI“复活”也引发强烈争议。有专家提出，AI“复活”技术被滥用，或将带来侵害个人权益、数据隐私安全、传播虚假信息等问题。



■ 新“生意”背后的技术难度有多高？

“大家好！其实我没有真正离开这个世界……”不久前，已故艺人与公众亲切“打招呼”的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引发网民关注，也让AI“复活”这一话题进入公众视野。

利用AI技术将逝者“复活”，渐已发展成新“生意”。某电商平台的数据显示，在平台经营AI“复活”相关业务的商家达1900余个。

在一家电商平台上，某商家称，让照片中的人物动起来20元，如果要配上“AI人声”则需收费50元。数据显示，该商家已完成超800次交易。在该电商平台上，“复活”亲人的“商品”售价在几十元至几百元不等。

在短视频平台上，一些商家展示多位已故艺人的“复活”视频，疑似为其“复活亲人”业务引流。视频中，从表情到说话口型，呈现效果参差不齐。

“有的‘复活’效果‘一眼假’，其实是过去‘照片活化’技术的延伸。有的‘复活’效果很逼真，多是采用‘深度合成’技术。”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认为，当前市面上绝大部分的AI“复活”并非刚出现的“新技术”。

一些商家已开始兜售“AI‘复活’技术变现指南”。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，记者以19.9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“AI‘复活’技术教程”。除文字说明外，还有视频讲授如何制作“照片活化”的短视频。

记者了解到，当前网络上的AI“复活”工具主要分为三种。

一种在手机应用商店中即可下载获得，只要一张正脸照片就能根据应用中所提供的模板“活化”，可实现歌唱、“演电影”等场景转化。

第二种是利用线上工具，由用户提供正脸照片和相关音频文件，经过系统自动编辑后，实现照片中人物“开口说话”的效果，该工具需要用户支付一定费用。

第三种则是在开源社区中，由程序员编写AI测试程序，在经过相关语料训练后，将照片转化为能简单对话互动的“数字人”。此类程序门槛较高，需要一定计算机知识基础。

■ 引发法律与伦理多重争议

AI“复活”的话题引发重重争议。有专家认为，是否进入公共领域，是判断AI“复活”是否侵权的重要分界线。

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表示，个人利用AI“复活”亲人、缅怀纪念，且在必要范围内使用，无需过度干预。而如果在公共平台扩散传播，用于市场盈利，是否侵犯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就要特别考量。

今年3月，一些已故艺人的近亲属已就相关“复活”视频提出下架要求，并表示后续或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权。

“在未依法获得逝者相关近亲属授权的情况下，擅自使用逝者面容将其‘复活’并进行商业推广，涉嫌侵害逝者的肖像和名誉等权利。”北京康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翼腾说，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，如未经许可，擅自使用逝者的姓名和面容用于“复活”，逝者的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一家社交平台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平台认为，未经逝者生前同意或逝者家属授权，他人不应使用AI或任何技术手段“复活”逝者。该负责人称，如果家属投诉或侵权行为被查实，平台将对侵权账号作出处罚。

AI“复活”还涉及“数字遗产”问题。张翼腾说，逝者生前的个人信息、聊天记录等“数字遗产”能否继承，目前没有明确法律规定。对于谁有权使用、如何避免不当获取、使用时应遵循何种规范等问题，仍需进一步明确。

此外，相关服务中，AI需要处理大量个人敏感数据，如面部表情、语音语调等；数据一旦被滥用或泄露，会对用户隐私造

成威胁。业内人士建议，开发者和使用者都应承担责任，确保技术不会误导用户或影响人类情感；同时也要注意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。

值得关注的是，AI“复活”技术使用不当，也可能成为犯罪分子实施诈骗等犯罪活动的工具。

“服务提供者不会也没有能力核实‘逝者’的身份信息，一些不法分子也可能以‘复活’之名行‘诈骗’之实。”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教授左晓栋说，面对新的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时，不熟悉网络应用的中老年群体更易成为受害者。

AI“复活”也可能衍生新型法律纠纷。“不排除有人会借AI‘复活’来伪造逝者遗嘱或做出其他违背逝者意愿的事。”王新锐提出，如有近亲属利用这项技术伪造音视频遗嘱，或将耗费更多时间和人力成本来验证其真实性，甚至给司法鉴定带来一定挑战。

■ 亟待完善法规厘清边界

业内专家认为，技术创新永无止境，其应用应有道德边界和法律规范。应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警惕AI“复活”技术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。

首先，AI“复活”技术的应用，应严格遵守知情同意原则，在网络传播过程中不侵犯他人利益。

2022年，国家网信办等三部门发布《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》，对深度伪造等新技术应用进行了规范。规定明确，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人脸、人声等生物识别信息编辑功能的，应当提示深度合成服务使用者依法告知被编辑的个人，并取得其单独同意。业内人士认为，如果被编辑人是逝者，理应取得有

义务保护逝者肖像权的亲属的同意。

其次，不少专家提出，AI“复活”产品应恪守技术管理规范，加强内容“标识”。

左晓栋等专家表示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者必须对“生成内容”进行“标识”；在已有原则性要求的背景下，可出台相关行业标准，要求相关技术服务提供者在生成式内容中添加“水印”，防止不法分子借用该技术实施违法犯罪活动。

另外，业内人士提出，在数据处理过程中，要更注重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。

2023年，国家网信办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进一步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行业管理规范。办法规定，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，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。涉及个人信息的，依法承担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，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。

专家还建议，要进一步落实相关平台的主体责任，处置借AI“复活”概念不当牟利的不法商家。

“不能放任AI‘复活’变成一门没有规矩和底线的‘生意’，尤其要保护对新技术不敏感的中老年用户群体。”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，有关平台要帮助中老年用户群体辨别深度伪造技术，取缔不当得利的违法违规商家，尽可能减少技术滥用带来的社会风险。

法律界人士建议，有关部门对AI“复活”的需求和其衍生的产业链要保持关注、合理辨析，在现行法律法规基础上做好数据保护、涉诈犯罪风险预防等方面的监管。

此外，普通群众在面对诸如AI“复活”等新技术时，要提高警惕，一方面要避免掉入不法商家借新技术之名设下的虚假宣传之坑，另一方面也要提防诈骗者运用深度伪造技术伪装“亲友”实施电信诈骗。

新华社福州4月7日电

《大同日报》创刊75周年

“我与《大同日报》”主题征文启事

75载栉风沐雨，75载薪火相传。2024年5月5日，《大同日报》将迎来创刊75周年。75年来，《大同日报》历经铅与火、光与电、数与网的发展之路，从创刊时一张四开铅印小报，到今天拥有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号”全媒体传播矩阵，《大同日报》不断自我革新，积极致力打造集纸媒、融媒、发行、印务、广告经营、文化活动等于一体的现代化传媒集团。

《大同日报》的发展，倾注了一代代报人的心血和汗水，离不开社会各界、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厚爱。回顾过往、共叙情

谊、推动发展，是我们共同的心愿，为此，特举办“我与《大同日报》”征文活动。

或许您是《大同日报》的老报人，或许您是《大同日报》的老读者，或许您是《大同日报》的撰稿人，或许您是《大同日报》报道的主角……欢迎您打开记忆闸门，写下您和《大同日报》的故事。每一份回忆、分享与祝福，都是馈赠《大同日报》创刊75周年最珍贵的礼物。

征文活动期间，我们将遴选优秀作品，在《大同日报》和大同新闻网客户端发表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征文时间：

即日起至5月底。

二、征文内容：

结合亲身经历，讲述您与《大同日报》的难忘情缘、感人故事或未来期许，讲述您与大同报业共同成长进步的经历，以折射社会发展、时代变迁。

作品要求内容真实、主题突出、语言流畅、故事性强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；作品须为未在纸媒及网络媒体（包括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）公开

发表过的原创作品，一经发现涉嫌抄袭等，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三、征文体裁：

散文、随笔，字数在1500字以内为宜，可配相关图片。

四、投稿方式：

1. 发送到电子邮箱 fz80008@163.com，请在邮件标题中写明“我与《大同日报》征文”字样；

2. 投稿请务必留下真实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；

3. 活动联系电话：0352-6034132。